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8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宜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昭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5,3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減縮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4紙

（下稱系爭支票4紙），詎屆期後於111年1月3日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㈠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4紙、退票理由單4紙等件為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4紙經原告為付款提示後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。又系爭支票4紙之付款提示日均為111年1月3日，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日即111年2月18日（見司促卷第4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5,3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◯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
1	EI0000000	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萬元	110年10月15日
2	CB0000000	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200萬元	110年11月29日
3	NA0000000	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50萬元	110年12月1日
4	NA0000000	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200萬元	110年12月30日